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

(2023 年修订)

第一条 各级领导应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责任，每间实验室需明确安全责任人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应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尘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磁、防台风，预防细菌、病毒和辐射的危害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电器电路应符合安全规范。仪器设备的安全保护设施要可靠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应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紧急救援措施，并根据危险源种类制订应急预案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内的重点仪器设备应制订安全操作规程、危险化学品应公示安全周知卡，并放置在便于取阅的地方。

第六条 剧毒药品、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、细菌、病毒、放射源、贵重物品应稳妥地存放在固定的库房内。严格执行上述物资的购置、保管、领用、使用的规定，对品种、性质、数量要严格登记入档，专人负责，专人保管。

第七条 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应当两人以上共同进行。实验教师要讲明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，不得让非实验人员操作，不得擅离现场。

第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、材料、药品应存放整齐，符合安全要求，严禁乱堆乱放。私人物品不得堆放在实验室内。

第九条 实验室使用过的废瓶、废渣、废液等应集中存放，按照安全、环卫管理要求，统一处理，严禁乱丢乱放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特别是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放假前夕应加强检查。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，每次检查及整改结果应作好详细记录。